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9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政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蔣子謙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 年度偵字第58121 號）及移送併辦（112 年度偵字第10141 號、第13836 號、第31448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政賢犯幫助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葉政賢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84 條之1 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皆引用附件一即檢察官起訴書及附件二、三即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一、附件一至三各欄所載之「詐欺集團」、「詐欺集團成員」，均應更正為「詐騙成員」（本件尚無符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要件）。

二、補充「被告葉政賢於112 年7 月27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

三、附件二附表編號1 匯款時間欄所載之「12時許」，則應更正為「11時03分許」。

參、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提供附件一至三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帳戶（下稱本件帳戶）資料，使詐騙成員得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惟其單純提供本件帳戶資料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等同於向告訴人魏騰輝、吳寶珠、楊昀倫、王馨慧（以下合稱本件告訴人）施以欺罔之詐術及後續洗錢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所為應僅止於幫助。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洗錢罪。其以一個交付本件帳戶資料之行為，使詐騙成員得先後向本件告訴人實行詐騙及後續洗錢行為，導致本件告訴人皆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提供本件帳戶資料幫助詐騙成員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其行為既僅止於幫助，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對於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民國112 年6 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 號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原規定：「犯前2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文則為：「犯前4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所為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一般洗錢罪，應依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減輕其刑事由（幫助犯）依法遞減之。被告以一個交付本件帳戶資料之行為，而實行本件犯行，併辦意旨所載之事實，與原起訴之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故為原起訴效力之範疇，本院自得

加以審酌，又檢察官移請併辦之案件，僅在提醒本院注意，非另行成立案件繫屬之關係，特予指明。

二、關於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提出刑事準備（二）狀，主張本件應為公訴不受理判決一節：

㈠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 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針對人頭帳戶案件新增訂獨立處罰之規定，同經總統於112 年6 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 號令公布，自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惟查：

1.該法第15條之2 第1 、2 、3 項分別規定：「（第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第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5 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第3 項）違反第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 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5 年以內再犯」。是行為人提供帳戶後，該帳戶雖未經他人著手用於洗錢，但符合該條第3 項其中一款事由，仍應論以該法第15條之2 第3 項之罪。反之，該法第14條第1 項（且含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之幫助洗錢罪，行為人主觀上須有幫助洗錢之故意（含不確定故意），且客觀上除有提供帳戶之行為外，亦須正犯實際遂行洗錢犯行，方能成罪，由此可見二者之構成要件、規範內容明顯有別。

2.復觀諸該法第15條之2 立法理由：「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

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是上開修法係針對個案中無法證明行為人主觀上具他罪幫助犯意（例如幫助詐欺、幫助洗錢）而來，將具前述情形本應不起訴或無罪者入罪化，擴張處罰範圍，但無將既有之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除罪化之意。而個案中可認定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意（包含不確定故意）者，自仍依據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處斷。

3.從而，該法第15條之2 規定係新增之犯罪類型，並非就同法第14條之構成要件、法律效果予以修正，二者之構成要件、規範範圍自有不同，前者並非後者之特別規定，亦無優先適用關係，是本件檢察官綜合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本件告訴人之指述及匯款資料、本件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證據，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以及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而向本院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當屬適法。

㈡被告及其辯護人援引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 年度金上訴字第144 號刑事判決，主張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 後，本件應為公訴不受理等語，要無足採，特予敘明。

三、審酌被告恣意將本件帳戶資料交予他人，致有心實行犯罪之人得以自由使用，進而作為詐騙過程存提款項及掩飾、隱匿財產所得之犯罪工具，所為非但有害金融交易秩序，助長社會訛詐之歪風，並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實有不該，惟其行為之可非難性仍較低於實際從事詐騙、洗錢之正犯，兼衡被告之素行、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本件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之範圍、被告犯罪後終能坦認犯行，態度勉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又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最重本刑為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非屬刑法第41條第1 項所定得易科罰金之罪，故有期徒刑部

分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惟因本院宣告刑為有期徒刑3 月，依刑法第41條第3 項規定，得以提供社會勞動6 小時折算有期徒刑1 日，易服社會勞動。至於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相關規定審酌之，非屬法院裁判之範圍。

肆、末查本件未見被告取得相關犯罪所得之確切事證，而本件詐欺成員運用本件帳戶所取得之款項，固均為洗錢之標的，然非被告所有，其亦無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故本件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 或洗錢防制法第18條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伍、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 條之2 及第454 條所製作之簡化判決，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得引用之，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范孟珊偵查起訴及檢察官范孟珊、楊凱真移送併辦，由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李俊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慈恩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一：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58121號

被　　告　葉政賢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巷00○0號5樓
居新北市○○區○○街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政賢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詐欺集團詐取財物並掩飾犯罪所得去向，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27日11時許，在臺中火車站，將其所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及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行。嗣該不法詐欺集團之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LINE暱稱「黃鴻達」佯稱：至「FUEX」區塊鏈及虛擬貨幣投資網站儲值投資，獲利頗豐等語，致魏騰輝陷於錯誤，依指示多次匯款，其中於111年6月1日，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第一銀行五福分行，臨櫃匯款新臺幣5萬元至本案帳戶，旋遭轉出一空。嗣魏騰輝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魏騰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所犯法條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政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本案帳戶為伊所申設，並於111年5月27日11時許，在臺中火車站，將本案帳戶交付他人使用，惟矢口否認涉有上揭犯行，辯稱：伊因申請貸款才交付本案帳戶等語，並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佐證，然觀之該對話紀錄，被告未曾詢問任何貸款細節，且對於對方要求提供金融帳戶乙節，亦未有所質疑，顯與一般正常貸款程序不符，則被告所辯，礙難採信。
2	告訴人魏騰輝於警詢時之指訴及其提供之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紙	證明告訴人遭上揭詐術詐騙，致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各1份	1.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並旋遭轉出一空之事實。

二、按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且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檢　察　官　范孟珊

附件二：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10141號

第13836號

被　　告　葉政賢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巷00○0號5樓

居新北市○○區○○街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應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葉政賢可預見現今詐欺集團為掩飾不法獲利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處罰，經常誘使一般民眾提供金融機構帳戶等資料，詐欺集團再反覆以此帳戶供作對外詐騙或其他各種財產犯罪之不法用途使用，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

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27日11時許，在臺中火車站，將所申辦如附表所示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下稱富邦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某不詳詐欺集團使用，容任他人使用本件帳戶做為詐欺取財等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銀行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因而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旋遭轉帳一空。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寶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楊昀倫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告訴人吳寶珠、楊昀倫於警詢時之指訴。

㈡告訴人2人提供之存入存根、與某詐欺集團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手機轉帳截圖、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資料。

㈢被告葉政賢之富邦銀行客戶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再被告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併辦理由：被告前因交付同一富邦銀行帳戶而涉有幫助詐欺等案件（下稱前案），業經本署檢察官於112年4月11日以111年度偵字第58121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審理中，有前案起

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乙份在卷可稽。經查，被告本件犯行與前案，均係交付同一銀行帳戶而幫助他人詐欺不同被害人等，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為前案起訴之效力所及，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檢　察　官　范孟珊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吳寶珠（提告）	111年4月9日	假投資	111年6月1日12時許	100000元	被告名下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楊昀倫（提告）	111年5月某日	假投資	111年6月1日14時12分許	400000元	同上

附件三：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31448號

被　　告　葉政賢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巷00○0號5樓

居新北市○○區○○街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貴院審理之案件（112年審金訴字第976號，空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一、犯罪事實：

葉政賢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本可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詐欺集團詐取財物並掩飾犯罪所得去向，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5月27日11時許，在臺中火車站，將其所申設之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銀行帳戶）之存摺、印章、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及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犯行。嗣該不法詐欺集團之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LINE暱稱「周文輝」佯稱：至「FUEX」區塊鏈及虛擬貨幣投資網站儲值投資，獲利頗豐等語，致王馨慧陷於錯誤，於111年6月1日13時10分許，匯款新臺幣30萬元至上開富邦銀行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嗣因王馨慧事後驚覺遭騙，始報警循線查悉上情。案經王馨慧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

㈠證人即告訴人王馨慧於警詢中之指訴。

㈡證人即告訴人提供之交易明細截圖。

㈢被告葉政賢之富邦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各1份。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再被告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併案理由：

被告前因交付同一富邦銀行帳戶而涉有幫助詐欺等案件（下稱前案），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58121號案件提起公訴，並由貴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976號（空股）審理

中，有前案起訴書、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稽。

本件係被告基於同一犯意，於相同時日，提供相同之富邦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致不同被害人受騙交付財物，其所為乃同一幫助詐欺、洗錢之行為，為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屬同一案件，為該案起訴效力所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移請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楊凱真